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张沛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提名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张少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，我们同意提名张少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聘任徐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徐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聘任张沛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同意张沛顶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 谢桂英 魏臻

2020年3月6日